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由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及重列)

---

本文所提述的「委員會」是指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文所提述的「董事會」是指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文所提述的「本公司」是指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所提述的「本集團」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可邀請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如他並非成員)，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一部分議程；
- 1.3 委員會成員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最初任期獲委任，但任期可予延長；及
- 1.4 董事會須由委員會成員中委任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若委員會主席缺席

時，則其餘出席的成員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若委員會正在處理董事會主席之委任及繼任事宜，則不可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

## **2. 秘書**

委員會秘書須由成員任命。

## **3. 會議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委員會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正式召開的會議，可行使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 **5. 會議通知**

5.1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秘書(經委員會主席授權)召開；及

5.2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確認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連同議程的會議通知，須在開會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委員會各成員及需要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的會議文件須在會議前至少足三天送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

## **6. 會議記錄**

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委員會主席須安排保存有關記錄，而除非出現利益衝突，否則須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這些記錄交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並在經同意後抄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 7.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範圍提出的任何問題。

## 8.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8.1 檢討董事會的表現及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多元化的背景及對本公司有所瞭解，並配合得宜，讓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
- 8.2 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8.3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委員會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 或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多元化；
- 8.4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情況制定、檢討及更新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及更新 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
- 8.5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個別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在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 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貢獻；
- 8.6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7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考慮到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
- 8.8 持續檢討本集團在領導才能方面的需要及培訓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能持續高效運作及保持市場競爭力；
- 8.9 評估董事的需要，並監察董事的培訓及發展；
- 8.10 制定評核董事委員會表現的程序：
- (i) 檢討及評估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 成員及各委員會主席之事宜提供建議；
  - (ii) 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職位；
  - (iii) 審閱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核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 8.11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8.12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8.13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

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9. 匯報責任**

- 9.1 委員會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會議經過；及
- 9.2 委員會須就其職責範圍內需要採取措施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建議。

## **10. 職權**

- 10.1 委員會有權在執行本身職務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及
- 10.2 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